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2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條件是：(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33%；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9%。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3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當；及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6.84%。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之成本及費用約0.6百萬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9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費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上限為300,000港元。配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的任何性質的權利，以及在配發之日所附的所有權利。

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先決條件，但倘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智或不當進行配售。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一般授權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70,607,473股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21,877,673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運用一般授權之81.83%股份。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及彈性織帶及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本公司進一步資本提供了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增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2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8.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34.3百萬港元用作結算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6.0百萬港元用作新設一家附屬公司以於蘇州開展面料及紡織業務；(iii)約0.6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v)約2.0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約5.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60.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1.3百萬港元用作結算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15.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開支；(iii)約1.7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v)約2.3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64.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2.8百萬港元用作結算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15.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i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v)約3.4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v)約1百萬港元用作尚未支付的應付稅項；(vi)約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其他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之股權影響

假設完成前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3,601,767,365	100.00	3,601,767,365	92.31%
承配人	—	—	300,000,000	7.69%
總計	<u>3,601,767,365</u>	<u>100.00</u>	<u>3,901,767,365</u>	<u>100.00</u>

一般情況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黎剛先生。